

#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6日证监许可【2013】1531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17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

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会员单位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且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9、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http://www.galaxyasset.com))。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2)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C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代码：

A类：519656（认购期场内代码：521656）；C类：519657（认购期场内代码：521657）

### (三)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并通过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 （十）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通过注册登记机构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1.2%     |
| 50 万元(含)-200 万元  | 1.0%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0.5%     |
| 500 万元(含)以上      | 1000 元/笔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份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单笔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则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000.00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3) / 1.00 = 9,884.42$ 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份额为 9,884.42 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 9,884 份，其余 0.42 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 = 1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10,000 = 0$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0 + 3) / 1.00 = 1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

以得到 10,003 份 C 类基金份额。

###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会员单位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且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

### （一）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上海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

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 （三）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登记时需要）；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 （5）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 （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登记时需要）；
-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控股股东还需提供股东方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业务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8)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3)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4)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东长治路支行

- C: 账户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 D: 账户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7312010187200001171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6、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021) 38568981 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 7、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陆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http://www.galaxyasset.com) 查阅。

### (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个人客户:

- 1、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申购的时间: 基金开市日 08:30-15:00
  - 2、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申购程序:
    - (1)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
-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个人）》；
-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2) TA 账户开户

进行 TA 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 3) 客户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4) 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和 TA 账户开户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购申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但对于认购，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机构客户：

- 1、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申购的时间：基金开市日 08：30-15：00
- 2、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申购程序：

(1)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政府许可文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 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机构）》；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 TA 账户开户

进行 TA 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的《机构客户基金业务申请表》；

3) 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 提出认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和 TA 账户开户后，办理认购/申购交易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的《机构客户基金业务申请表》；

3) 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但对于认购，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 前来柜台办理基金交易的经办人必须是该机构签约时在系统中预留的机构经办人员。如需变更系统预留经办人，需前来柜台办理交易的经办人员提供机构法人代表的授权书及前来办理交易的新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件，网点柜员通过机构客户资料查询/更改交易变更预留的经办人及相关信息后方可继续办理业务。

**(五) 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8)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5) 资金账户卡。

#### 5、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2)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3)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

#####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电话：(021) 38568888

传真：(021) 38568501

联系人：郑夫桦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瑛

电话：(010) 68858126

传真：(010) 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 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 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3 座 15 楼 B5 (邮编：100044)

电话：(010) 58301616

传真：(010) 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 25 楼 2515 室 (邮编：510075)

电话：(020) 37602205

传真：(020) 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10 号苏宁电器 5 层银河基金 (邮编：150001)

电话：(0451) 53928808

传真：(0451) 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 1 号新世纪广场 B 座 805 室 (邮编：210002)

电话：(025) 84671299

传真：(025) 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 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 82707511

传真：(0755) 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647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 38676767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吴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 65161666

传真：(0551) 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1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66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 jijin.txsec.com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20333333

传真：(021) 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杨晓天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2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 82831662

传真：(0510) 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 66555316

传真：(010) 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2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841160

传真：(0591) 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张兰

####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